证券代码： 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会议资料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7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可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加以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

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待审议案如下表列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调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检验检测服务”。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安排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